



著名翻译家**唐珍**权威译作
一部鼓舞无数青少年的励志书

这部作品蕴含了许多为人处世之道，主人公的
爱心、孝心、坚强、勇敢、有毅力、懂得感恩的精
神鼓舞着一代代读者。

苦儿流浪记

〔法〕马洛 著 唐珍 译

名家
名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苦儿流浪记

SANS FAMILLE

[法]马洛◎著

唐珍◎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苦儿流浪记:精装版/(法)马洛著;唐珍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190-0603-7

I. ①苦… II. ①马… ②唐…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8292号

苦儿流浪记

著 者:(法)马洛

译 者:唐 珍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朱 庆

责任编辑:陈若伟

装帧设计:张婷婷

复 审 人:姚莲瑞

责任校对:郑红峰

责任印制:陈 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 话:010-65389136(咨询),65067803(发行),65389150(邮购)

传 真:010-65933115(总编室),010-6503385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chenrw@clapnet.cn

印 刷: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天池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98千字

印 张:7

版 次: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0-0603-7

定 价: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本序

苦儿雷米是本书奉献给读者的主人公。这个人物一出场，就鲜活生动，紧紧抓住了读者的心。一个柔弱的孩子，在那样一个无助的社会里如何生存，是贯穿故事始终的主题。书本一打开，便令人爱不释手。

使我们感到庆幸和欣慰的是，雷米在艰辛曲折的流浪生涯中，并不是孤独的。他有始终爱他如亲子的巴伯兰妈妈；有教会他做人、识字、弹唱的维塔里斯老人；有与他息息相关的“心里美”和小狗；有无私收留他的花农老爹；有倾心爱他的丽丝姑娘，有与他同甘共苦的可爱的马西亚，还有偶然收留过他的米利根夫人……这些人所具备的心地善良、助人为乐的高尚品质，同时衬托出加罗福里和米利根先生这类社会渣滓的丑陋。

本书作者埃克多·马洛（1830—1907年）是位多产作家，曾有七十多部小说问世，然而人人皆知的只有这部《苦儿流浪记》。作者不仅用细腻的文笔传情写意，而且用跌宕起伏的悬念、丝丝入扣的情节展现了艺术的魅力。贯穿故事始终的音乐和一首主题曲，透过文字的弹拨，时时在读者耳边回荡。

19世纪的法国正孕育着一场资产阶级工业革命，法国人民的贫困潦倒已经到了极限，作者为雷米以及救助过他的人安排的理想归宿，只是一种偶然或者说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阶级矛盾在这种广大的“博爱”情感中被淡化，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做了删节，译者希望集中体现雷米艰苦历程中的情节而又不破坏故事的完整性，删节部分采取编译形式以

期融会贯通。对话形式的大量采用，是为了增加语言的动感和表现力。希望经过译者精心尽力的编译后，本书仍旧不失为一部传世名著。

唐 珍

目 录

第一部.....	3
第一章 养 父.....	3
第二章 维塔里斯先生的杂耍班.....	11
第三章 在路上.....	20
第四章 我的首场演出.....	25
第五章 学 习.....	31
第六章 我遇到了一个穿七里靴的巨人.....	37
第七章 在船上.....	40
第八章 我的第一个朋友.....	49
第九章 心里美和狗.....	59
第十章 进入巴黎.....	68
第十一章 卢辛街的戏班主.....	72
第十二章 让蒂里采石场.....	79
第十三章 花农家的丽丝.....	83
第二部.....	91
第一章 向前进.....	91
第二章 一座黑城.....	100
第三章 水 灾.....	105
第四章 获 救.....	111
第五章 王子的奶牛.....	117
第六章 巴伯兰妈妈.....	123
第七章 巴伯兰.....	131

第八章	德里斯考尔一家.....	141
第九章	漂亮襁褓的疑团.....	148
第十章	圣诞之夜后的英国之行.....	156
第十一章	鲍 博.....	163
第十二章	天鹅号的行踪.....	167
第十三章	大团圆.....	173

写给露西·马洛

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常常想到你——我的孩子。你的名字无时无刻不在我的嘴边回荡：露西能感受到这些吗？露西对这些会感兴趣吗？露西，我总是叫着这个名字。既然如此，你的名字就应该放在这本书的首页。我还不知道这本书未来的命运如何，但是无论如何，它会带给我值得高兴的成功：一想到我能把这本书送给你，我就感到无比快乐；一想到你要读到这本书，我就心满意足了。

埃克多·马洛

第一部

第一章 养父

我是一个捡来的孩子。

可是一直到八岁，我都以为自己与其他孩子一样有个母亲。因为每当我哭鼻子的时候，总有一个女人温柔地把我搂在怀里，摇晃着，直到我不再流泪为止。无论从她对我说话的方式，她看我时的眼神，她的抚爱，她责备我时的亲切口吻，都使我相信，她就是我的母亲。

可是我怎么知道她只是哺乳我长大的养母呢？

我的家乡，说得更确切些，指我在那儿长大的村子，也就是我在那儿度过童年的村子叫夏瓦依，它是法国中部最贫穷的村庄之一。因为我没有自己的家乡，没有出生地，也没有自己的父亲和母亲。

在平地一个绿荫蔽日的地方，在通向卢瓦尔河支流的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溪边，有一所房子，我就在那里度过了童年时代。

直到八岁，我还没有在这个家里见到过男人。可我的母亲并不是寡妇，她有丈夫，是个石匠，像当地许多工人一样，他在巴黎工作。当我会观察和理解发生在周围的事情时，他一次都没有回来过。有时候，他仅仅托同他一起干活儿的师傅回村时捎个信儿。

十一月的一天傍晚，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在我们家的篱笆门前停了下来，那时我正忙着在门口劈砍树枝。他没有推门，只是抬头望望我，问我巴伯兰大妈是不是住在这里。

我请他进屋。

我从来没见过这么污秽的人。他从头到脚沾满泥巴，有的已经干了，有的还湿漉漉的，一看就知道，他在泥泞的道路上已经走了很长时间。

巴伯兰大妈闻声走了出来，当这个男人跨进门槛时，他们打了个照面。

“我从巴黎带消息来了。”他说。

还是那么简单的几个字，我的耳朵都听腻了。但是，他这次说话的口气与他过去说“你丈夫身体挺好，工作挺顺利”的口气完全不同。

“啊，我的天哪！”巴伯兰大妈双手合十，惊叫起来，“热罗姆一定出事了！”

巴伯兰大妈请那个男人留下来吃饭，她说路很难走，常听说有狼在林子里出没，还是第二天走好。

客人坐在壁炉边，一边吃饭一边向我们讲述事故发生的经过：巴伯兰的半个身子被压在倒塌的脚手架下面。因为有人作证，说他本不该站在出事地点，所以包工头拒绝支付抚恤金。

巴伯兰大妈很想去巴黎看看，可是花那么多钱，做这样一个长途旅行，简直是难以想象的事情！

日子一天天、一周周地过去了，巴伯兰不断有信来，都是要求寄钱的。最后一封信的口气十分急迫，声称如果没钱可寄了，就该卖掉奶牛筹钱。在农民的眼里，奶牛是无价之宝，不管一个农民有多穷，家里有多少人口，只要牛棚里有一头奶牛，全家就不会挨饿受冻。奶牛不仅是我们的奶妈，而且是我们的伙伴和朋友。不要以为奶牛只是一种愚蠢的牲畜，它可是十分聪明充满灵性的动物。你越是驯养它，它这方面的素质提高得越快。我们常常抚摸它，跟它说话。它听得懂我们的话，睁着圆圆的、温顺的眼睛，完全知道怎么让我们明白它的

想法和感觉。

总之，我们喜欢奶牛，它也喜欢我们，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可是我们不得不分手了，因为只有卖掉奶牛才能满足巴伯兰的要求。

一个牛贩子来到家里，上下左右打量着奶牛露塞特，反反复复地表示不满意，只是出于良心，想帮好心人巴伯兰大妈的忙，才同意买下这头牛。

可怜的露塞特，好像懂得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了，哞哞地惨叫着，死活不肯走出牛棚。

牛贩子取下挂在它脖子上的鞭子，递给我。

“这可不行！”巴伯兰妈妈说。

她牵着牛，温柔地对它说：

“走，我的乖乖，走呀，走吧。”

露塞特不再抗争，上路以后，牛贩子把它拴在马车后面。这样，它只好跟着马奔跑。

我们回到家里，已经过了很长时间，还听到露塞特低沉的呜咽声。

卖掉奶牛没几天，狂欢节到了。往年一到过节，巴伯兰妈妈就给我做上很多好吃的，有油煎鸡蛋薄饼，还有炸糕。那时候我们用露塞特提供的牛奶来和面，用它提供的奶油来起锅。

露塞特被卖掉了，再也没有奶牛和奶油，想到这儿，我伤心极了。

可是，巴伯兰妈妈却让我喜出望外，尽管她没有借东西的习惯，她还是向东家要了一杯牛奶，向西家讨了一块奶油。当我中午回家的时候，看见她正在往一个大瓷瓦罐里倒面粉。

巴伯兰妈妈从墙上取下煎锅放到火上。

“把黄油拿来！”巴伯兰妈妈说。

她用刀尖挑下小核桃仁大小的一块奶油，放在平底锅里，奶油立即熔化并发出“滋滋”的声响。

这是一首欢快的乐曲，是由奶油发出的滋滋声和噼啪声组成的。然而，正当我聚精会神地欣赏这美妙乐曲时，似乎听到院子里

有脚步声。

谁会在这时候打扰我们呀？很可能是隔壁邻居来向我们借火的。

木棍“咚咚”撞击着门槛，紧接着门突然开了。

“谁呀？”巴伯兰妈妈问道，可是没有应答声。

一个男人走了进来，火光照映在他身上，我看出他穿着白色罩衫，手上拄着一根粗粗的棒头。

“这里在过节吗？真不好意思。”他粗声粗气地说。

“啊，我的天！”巴伯兰妈妈叫了起来，把锅子放到地上，“是你呀，热罗姆。”说完，她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推到那个站在门边的男人跟前说：

“这是你的父亲。”

我走过去，想亲他，但是他却用木棒挡住我，问道：

“他是谁？”

“是雷米。”

“你对我说过……”

“是的，可是……那不是真话……因为……”

“啊！不是真话，不是真话。”

他举着木棒朝我走来，我不由自主地往后退着。我一步也不敢离开木棒把我赶到的那个地方，靠在那里望着他。

这是一个五十上下的男人，表情严峻，神态冷酷。由于受伤，脑袋耷拉在右肩上，这个畸形模样令人不安。

我从来没有明确地问过自己，做父亲的应该是什么样子，但是我本能地、隐隐约约地觉得，他应该像母亲一样慈祥，不过声音粗一点儿罢了。可是看到这个从天而降的家伙，我不禁感到一阵惊慌和痛苦。

巴伯兰离开壁炉，坐到桌子边上，开始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只是偶尔瞟我时，才停下来。

我心神不定，惶惶不安，简直吃不下去。我也在瞧他，可是只敢偷偷地瞥两眼。当我们对视、目光相遇时，我连忙垂下眼皮。

“他平时就吃那么少？”他突然说道，把他的勺子伸过来，指指我的盘子。

“唔，不不，他的胃口不错。”巴伯兰妈妈回答。

“活该，他不吃才好呢！”他说。

“那么你是不饿了？”他问我。

“不饿。”我回答。

“那好，快去上床睡觉，马上睡觉，要不然，我要发火啦。”他又说。

巴伯兰妈妈朝我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让我顺从，不要顶撞，其实这个叮嘱完全没有必要，我根本没有想过要反抗。

我赶紧脱衣睡觉，睡不睡得着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靠下命令是睡不着的，只有在困倦和安宁的状态下才能入睡。可是我现在既不困也不安宁。相反，我情绪烦乱，十分伤心。

过了一段时间，也说不清到底有多久，我听到有人走到我的床边。从那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我立即辨认出那不是巴伯兰妈妈。

一股热气从我的头顶掠过。

“睡着了吗？”有人压低嗓音问。

我没敢应声。那句可怕的话“我要发火啦”还在我的耳边回荡。

“他睡着了，”巴伯兰妈妈说，“这孩子一躺下就睡着，这是他的习惯。你尽管说好了，他不会听到你说什么的。”

“你的官司打得怎么样了？”巴伯兰妈妈问。

“官司打输了，人残废了，成了个穷光蛋。都这副样子了，还没完，回到家里，还有这么个小家伙。给我说说，为什么不照我说的去做？”

“因为我不能这么做。”

“你不能把他送到孤儿院去吗？”

“我不能这样就把这个孩子扔了，他是吃我的奶长大的啊，我那么爱他。”

“他不是你的孩子。他眼下几岁了？”

“八岁。”



“八岁了，那就让他去他该去的地方吧，他不会不喜欢，也会习惯的。”

“啊，热罗姆，你不能这么做。”

“我不能这么做！谁阻止得了我这么做？你以为我们能养活他一辈子？”

“如果他的父母来要人呢，你对他们说什么？”

“他的父母！他还有父母吗？如果他的父母还在，早该来找他了；八年过去了，也该找到他了。我做了一件大蠢事，以为他有父母，有一天，他们会把他要回去，把我们承担的抚养费付给我们。我真是个傻瓜，笨蛋一个！他当时被裹在一个镶花边的漂亮襁褓里面，这并不说明他父母一定会来找他。说不定他父母已经见上帝去了呢！”

“假如他们还在呢？如果有一天他们回来问我们要人呢？我总觉得他们会回来的。”

“女人们真是死脑筋！”

“说呀，他们要是回来了怎么办？”

“那好办，我们打发他们到孤儿院去，少说废话。烦死人了，明天我就领他去见村长。今晚我到弗朗索瓦那儿打个招呼，一个钟头以后回来。”

门打开，又重新关上了。

我立刻坐了起来，叫巴伯兰妈妈。

“啊！妈妈呀！”

她来到我的床前。

“你要把我送到孤儿院去吗？”

“不，我的小雷米，不！”

她温柔地亲亲我，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她的温存给了我勇气，我不再流泪了。

“你没有睡着吗？”她温和地问我。

“那不是我的错。”

“我不骂你，那么热罗姆说的话你都听到了？”

“是的。你不是我的妈妈，热罗姆也不是我的爸爸。”

“我本该把实情告诉你的，”她说，“但是你是我的孩子，我不能无缘无故地告诉你：我不是你的亲生母亲。你的亲生母亲，可怜的孩子，你刚才都听到了，我们不认识她。她活着还是死了？我们都不知道。那是在巴黎，有一天早上，热罗姆去上班，经过一条叫布罗特依的大街。这是一条宽阔的大道，两边栽满大树。他听到一阵孩子的哭声，好像是从一个花园门口的门洞里传出来的。那时是二月份，天蒙蒙亮。他走到门边，发现一个孩子躺在门槛边。在他四处张望想喊人的时候，看到一个男人从他身后的一棵大树后出来，溜掉了。这个男人大概躲在那儿，就是要看看是否有人发现他丢在门洞里的孩子。热罗姆不知所措，因为孩子好像知道有人来救他了，不能失去这个机会似的，拼命哭叫了起来。热罗姆正在琢磨该怎么办，其他工人也围拢过来，大家一致决定把孩子送到警察局去。”

“这个男孩长得非常英俊，有五六个月了，粉嫩的，又胖又大，漂亮极了。包裹着他的襁褓和婴儿服都说明他是富人家的孩子。这个孩子肯定是被人偷出来又扔了，至少警察局长是这么解释的。怎么办呢？警察局长记下热罗姆所知道的情况，又在记录中描述了孩子的长相和那个没有标记的襁褓，然后说如果在场的人里没有人想收养这个孩子，只好把他送到孤儿院去。最后警察局长说，这个孩子很漂亮、健康、结实，不难养活；他的父母肯定会来找他，并且慷慨地报答收养人的养育之恩的。说到这儿，热罗姆走上前去，表示愿意收养，孩子就给他了。我自己那时也有一个与你差不多大的小孩儿，同时养两个孩子没什么了不起。于是我就成了你的妈妈。”

“啊，妈妈！”

“三个月以后，我自己的那个孩子死了，我就更加疼你了，完全忘记你并不是我们的亲生儿子了。不幸的是，热罗姆没有忘。三年后，你的父母都没有来找你，起码是没有找到你，热罗姆就想把你打发到孤儿院去……”

“哎呀，我不去孤儿院呀！”我抓住她的衣服喊道，“巴伯兰妈妈，